

桃園市政府 105 年 6 月 7 日府教特字第 1050141347 號函

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 鑑定招生簡章

主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
承辦學校：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
地 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龍南路 315 號
電 話：(03) 4501450#611
傳 真：(03) 4508944
網 址：<http://www.jjes.tyc.edu.tw>

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小組 編印

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招生

重要日程表

編號	日期	內容	備註
1	即日起	簡章公告	招生簡章索取(即日起~6/18)
2	6月17日(五)~ 6月18日(六)	招生報名	每日上午9:00至下午3:00
3	6月24日(五)	術科測驗試場公告	下午3:00於教育局及忠貞國小網頁公告 (同時公告考序及試場)
4	6月25日(六)	術科個別測驗	1.上午8:50預備 2.上午9:00起術科測驗
5	6月28日(二)	術科測驗成績寄發	
6	7月1日(五)	術科測驗成績複查	上午9:00至下午3:00
7	7月1日(五)	錄取名單公告	下午9:00於教育局及忠貞國小網頁公告
8	7月4日(一)	正取生報到	上午9:00至11:00至忠貞國小報到

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

鑑定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。
- 三、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培育具有優異國樂才能之學生，施以音樂專業藝術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。
- 二、增進學生具備藝術認知、展演、創作及鑑賞之能力，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，發展其健全人格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
- 二、承辦學校：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

肆、招生對象及名額

三年級正取 29 名，至多備取 5 名。

伍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二年級學生。
- 二、非設籍本市學生經錄取後，須於 105 年 7 月 4 日報到日前將戶籍遷至本市始能就讀。

陸、鑑定方式

- 一、採術科測驗。
- 二、鑑定結果：依術科測驗成績表現依序擇優錄取。

柒、簡章及報名表件取得方式

- 一、簡章下載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<http://www.tyc.edu.tw/>。
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 <http://www.jjes.tyc.edu.tw>。
- 二、簡章索取：自公告日起可至忠貞國小警衛室索取。

捌、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現場報名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自 105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至 105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止，每日上午 9:00 至下午 3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新住民學習中心，負責人：陳慶華組長，電話：(03)4501450 #611。
- 四、報名程序：

(一)繳交相關文件資料

- 1.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招生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：填畢並貼妥三個月內，2 吋正面半身、脫帽、不修底片之光面片（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相片）。
- 2.鑑定證（如附件二）：填畢並貼妥相片（需與附件一：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招生報名表所貼照片一致）。
- 3.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（如附件三，無此需求免填）。
- 4.貼妥限時掛號回郵信封（郵資 32 元）1 個（以便寄發成績單）並填妥考生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。
- 5.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。

(二)繳交報名費：術科測驗費 2,200 元。

(三)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：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（非清寒證明）及戶口名簿影本，於報名時間同時繳交。

五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報名者填寫報名表應以正楷詳細填寫，字跡切勿潦草，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。
- (二)報名者所填之報名表，經完成報名手續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。
- (三)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後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- (四)考生須就下列六組術科測驗中選擇一項為專長樂器。

A.【術科測驗內容】

- (1) 吹管組：笛子、笙、嗩吶。
- (2) 拉弦組：胡琴。
- (3) 彈撥組：揚琴、古箏、柳葉琴、琵琶、中阮、大阮。
- (4) 打擊組：木琴、定音鼓、排鼓。
- (5) 低音組：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。
- (6) 西洋樂器組。（含鋼琴、直笛、小提琴及其他西洋樂器等）

備註：

- (1) 以西洋樂器為專長樂器者，入學後需由學校依測驗表現按國樂編制輔導轉修國樂器。
- (2) 學生入學後，除專長樂器或輔導轉修之國樂器為主修外，需由學校輔導選擇一項副修樂器。

B.【術科測驗內容與成績計算比率】

科目	專長樂器 (自選曲一首)	視唱與聽音
百分比	70%	30%
(1) 單科成績以滿分100分計算，二科成績採用原始分數依上述計算比率合計100分。 (2) 術科測驗成績總分相同時，依專長樂器、視唱與聽音之分數為排序。 (3) 未達鑑定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		

術科測驗時間、地點、內容：

項次	時間	地點	內容	說明
術科 測驗	105年6月25日 (星期六)上午 09:00起	忠貞國小	個別測驗 (專長樂器、視唱與 聽音)	專長樂器、視唱與聽音請考生於 休息室等候唱名，唱名3次未到 者視同棄權。

六、鑑定標準及錄取公告

- (一) 考試成績如有一科(項)缺考或與報名考項不符者，不予錄取，考生與考生家長不得異議。
- (二)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寄發日期：105年6月28日(星期二)。
- (三)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：
 1. 申請複查時間：105年7月1日(星期五)，上午9:00至下午3:00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 2. 申請複查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新住民學習中心，負責人：陳慶華組長，電話：(03)4501450#611。
 3. 檢附資料：複查申請表【附件四】、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正本。
 4. 複查費用：免費。
 5. 申請複查僅限對分數處理之檢核，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工具之名稱與內容，亦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，以及不得要求告知評審或鑑定小組成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- (四)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：105年7月1日(星期五)下午9:00於教育局及忠貞國小網站公告。

七、錄取報到日期

- (一) 正取生請於105年7月4日(星期一)上午9:00至11:00，攜帶術科測驗成績單進行報到(詳細報到須知請依鑑定結果通知單上所示)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其名額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- (二) 備取生之遞補由學校另行依序通知報到時間，並請攜帶鑑定結果通知單進行報到(詳細報到須知請依鑑定結果通知單上所示)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- (三) 錄取學生報到後請於105學年度開學前完成轉入學手續，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。

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一、術科測驗應考規定：

- (一)考生憑鑑定證入場，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。
- (二)專長樂器、視唱與聽音以個別測驗方式進行。
- (三)視唱與聽音以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「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」之一至二年級音樂部分之能力指標相關內容為基本範圍。
- (四)專長樂器自選曲如需伴奏請自備（以1人為限），除鋼琴、木琴（ $4\frac{1}{3}$ 個八度）、排鼓及定音鼓（32,29,26,23吋）外，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。
- (五)專長樂器自選曲均須背譜演奏，樂曲長度時間以5分鐘為限且不必反覆。
- (六)身心障礙考生，得視其需求調整測驗工具及測驗方式。

二、鑑定獲錄取者於就讀藝術才能音樂班期間，學生之術科個別指導鐘點費，外聘兼任教師之勞保、勞退費用、機關補助（二代健保）等費用，除市府補助之費用外，不足部分須由學生家長自付。

三、鑑定獲錄取者於就讀期間，學生因身心健康或其他原因經校方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，校方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回原學區之學校就讀（入學報到時監護人須簽同意書）。

四、若有任何相關疑問及建議事宜，請洽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輔導室陳慶華組長，電話：(03)4501450#611。

壹拾、附則

- 一、如有未盡事宜依桃園市10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小組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簡章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招生報名表

※鑑定證號碼 (承辦單位填寫)						
(貼相片處)最近三個月 內正面半身相片二吋一 張，請實貼於此格。	考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	現就讀學校	國小		身份證統一編號		
	通訊 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電話	()
	是否為身心障礙學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繳交附件三特殊需求表)					
	監護人 (請簽章)	關係		電話： 手機：		
鑑定費用	術科測驗：費用 2,200 元。					
專 長 樂 器 名 稱				授 業 老 師	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	
審 核 人			收 費 人			

<p>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</p> <p>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招生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2em; font-weight: bold; margin: 20px 0;">鑑 定 證</p>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10px;"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黏貼照片處</p> <p>一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。</p> <p>二、請黏貼近三個月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。</p> </div> <p>1. 測驗時請將此證交予監試人員核對身份。</p> <p>2. 鑑定證需要為保存，憑證入場。</p>
<p>鑑定地點</p>	<p>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 32467 桃園市平鎮區龍南路 315 號 電話：(03)4501450 轉 611</p>	<p>姓 名：_____</p> <p>電 話：_____</p> <p>緊急聯絡人：_____</p> <p>專 長 樂 器：_____</p>

<p>考試時間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05 年 6 月 25 日 (星期六)</p>		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試場規則</p> <p>一、應試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，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以停止考試或扣除當節考試成績 10 分以上</p> <p>二、不守秩序、不聽服務人員指揮，視其情節輕重酌扣成績。</p> <p>三、未盡事宜依試場公佈之規定處理。</p>
	08:50	預備	監考蓋章	
上 午	09:00 開始	專長樂器、 視唱與聽音		

附件四

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招生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(複查單位填寫)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意:粗線框內請勿填寫!

申請人姓名		鑑定證號	
身份證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 ()		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-□□□
申請複查科目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長樂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唱與聽音		申請人簽名
複查結果			左欄限複查單位填寫
複查經辦人簽章		複查日期	105 年 月 日
請浮貼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正本			

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招生

術科測驗成績複查通知單

收件編號(複查單位填寫)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鑑定證號碼	
申請複查測驗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長樂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唱與聽音		左欄限複查單位填寫
複查結果			
複查單位備註			